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4-010

##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解释第16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相关规定。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83,882.64	9,373,018.06	24,356,90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3,433.76	9,320,364.25	10,873,798.01
未分配利润	1,394,416,367.67	52,653.81	1,394,469,021.48

(续)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32,354,352.74	143,283.16	32,497,635.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801,510.19	-143,283.16	154,658,227.03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91,274.18	9,380,249.01	20,171,523.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8,015.24	9,184,312.04	11,642,327.28
未分配利润	1,263,252,307.03	195,936.97	1,263,448,244.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